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之公告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是由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茲提述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發出之公告。

中信國際電訊仍繼續與Cable &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Plc. (「**CWC**」)商議有關中信國際電訊建議收購其在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51%的股權(「**收購建議**」)。根據澳門電訊的組織章程細則，中信國際電訊已與其他澳門電訊股東商議收購建議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收購建議與CWC或任何其他澳門電訊股東訂立最終協議。

中信國際電訊將在適當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及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國際電訊的股東及/或投資者在買賣中信國際電訊的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中信國際電訊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的刊發。中信國際電訊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一時正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國際電訊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辛悅江先生（主席）、阮紀堂先生及陳天衛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鄺志強先生。